



香港資優兒童家長會

郵遞通訊：九龍尖沙咀郵箱 90571 號

資訊聆：3005 7711

網 站：<http://www.gifted.org.hk>

義務工作紀錄指引

義工服務類別：

義工服務類別包括以下類別：

- 文書： 如打字、書信整理、資料管理、翻譯、電腦操作、電話查詢處理等。
- 導師： 如協助語言、音樂、體育運動的訓練項目。
- 康樂： 提供娛樂活動、表演、經驗分享、工作坊或主題講座等活動予不同類別的服務對象。
- 護送： 特別看顧和護送行動不便的傷殘人士、乏人照料的孩童、體弱的長者、參加活動之人士等。
- 探訪： 為缺乏別人關懷的病者、長者、兒童、弱能人士等作住院或家庭探訪。
- 勞動： 如協助社區改善環境、家居清潔及維修等工作。
- 結伴為友： 義工以大哥哥、大姐姐的身份，輔助兒童及青少年成長；義工或以朋輩的身份，關懷有需要的人士，協助他們投入社會，增強他們對生活的信心。
- 功課輔導： 協助學習有困難的學生處理功課疑難，多要求較長及經常的服務期限。
- 調查工作： 協助機構搜集資料或作資料處理，進行研究工作。
- 美術設計： 如設計海報、單張或其他美術創作，協助機構的宣傳活動、投交稿件和出版工作等。
- 聯絡/接待： 協助機構籌辦活動時作聯絡及接待工作。
- 策劃大型活動： 由義工學習組織及策劃大型活動，如綜合晚會、遊藝會或義工服務計劃。
- 專業協助： 義工以其專業知識協助服務對象及機構改善服務，如醫療、康復工作、電腦程式設計、影音製作方面等。
- 管理工作： 義工以董事及幹事身份，參與機構管理、行政策劃的工作及出席會議，務使機構運作更趨完善。
- 會務工作： 為機構會員服務，如擔任小組領隊，活動拍攝，採購物資，收集信件等。
- 環境保護： 如綠化環境、推廣環保訊息等工作。
- 社區網絡： 促進各區會員與機構之間的聯繫，提供分區小組活動。



香港資優兒童家長會

地址：九龍尖沙咀郵箱 90571 號

資訊熱線：3005 7711

網 站：<http://www.gifted.org.hk>

如何計算 (以每半小時為單位計算)：

計算期限： 每年一月一日起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計算網覽： (此表主要作參考用途，可根據實際情況更改而無須先知會各會員)

活動類別	參與義工	統籌計劃者
一般文書處理工作 (e.g. 會議紀錄)	按實際時數計算	
導師	按活動時數計算	事前預備： 2 小時 事後跟進： 2 小時
康樂 (e.g. 文康活動、黃昏小聚)	按活動時數計算	事前預備： 2 小時 事後跟進： 2 小時
護送	按活動時數計算	事前預備： 2 小時 事後跟進： 2 小時
探訪	按活動時數計算	事前預備： 2 小時 事後跟進： 2 小時
勞動	按活動時數計算	事前預備： 2 小時 事後跟進： 2 小時
結伴為友	按活動時數計算	事前預備： 2 小時 事後跟進： 2 小時
功課輔導	按活動時數計算	事前預備： 1 小時 事後跟進： 1 小時
調查工作	按實際時數計算	事前預備： 3 小時 事後跟進： 2 小時
美術設計 (e.g. 會訊)	美術創作： 1 小時 (或按實際時數計算) 投稿： 1 小時	事前預備： 1 小時 事後跟進： 1 小時
聯絡/接待	按實際時數計算	
策劃大型活動 (e.g. 周年聚餐、交流團)	按活動時數計算	事前預備： 4 小時 事後跟進： 3 小時
專業協助	按實際時數計算	
管理工作 (e.g. 每月開理事會、會計)	按實際時數計算	
會務工作	按實際時數計算	
環境保護	按活動時數計算	
社區網絡	每月上限： 3 小時	事前預備： 2 小時 事後跟進： 3 小時



香港資優兒童家長會

郵遞通訊：九龍尖沙咀郵箱 90571 號

資訊聆：3005 7711

網 站：<http://www.gifted.org.hk>

義工計劃編號： F825

義工資格：

義工必須為本會有效會藉之家庭成員及經本會同意並獲指派工作之人仕或向本會會訊投稿人仕。

義工工作手冊：

如有需要索取義工運動手冊，請將中英文姓名及年齡，聯絡電話傳至 gifted@gifted.org.hk，資料將轉交負責會員跟進，在一般情況下，義工運動手冊將於下次之理事會舉行時派發。

義工服務登記：

義工可於服務後填寫義工工作手冊，填妥後交是次活動負責人簽署確認時數，請於活動前確認該活動負責人姓名。

合資格簽署義工時數人員名單：

本會主席、副主席、各理事，各小組負責人及該次活動之統籌人仕。

(每次活動之最高統籌者有權力決定是次義工活動之最終義工時數。)

義工服務記錄截算：

年終義工服務資料須於申報年度翌年的 1 月 10 日前將義工工作手冊交本會負責會員，以便統計上報社會福利署義務工作統籌課，更希望義工在提交記錄時能交回對全年義務工作的反思一篇，字數不限，內容主要抒發對整個義工服務的感受或提議。

義工服務嘉許制度：

本會只負責將所有義工工作手冊資料上報社會福利署義務工作統籌課，至於義工能否獲得社署發出之嘉許狀，本會恕不負責。

(日期：2009 年 2 月 13 日)